



祠

祀

志

# 邕寧縣志卷四十四

## 垠西莫炳奎星五編纂

### 祠祀志

鬼神之說。本屬杳茫。然惠迪從逆。吉凶昭然。經典所載。未盡誣也。顧其爲德之盛。朱子繹爲陰陽二氣。綱維主宰。實與中和位育相關。君相負燮理之權。故對越懷柔。昭崇羣祀。焚柴埋瘞。其形式也。後世不察。一切皆聽命焉。失之遠矣。茲當舉世訾訾之日。神權已無復存在。然在記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謹持斯義。將府志所舊有者存之。餘皆從畧。至寺觀皆二氏所虔奉。雖與祀典無關。然皆位於風量之區。尤多古蹟。故並紀焉。志祠祀。



## 壇廟 附祠宇

社稷壇。在城東一里。明嘉靖二十五年。知府郭南建。久圯。清雍正十年。知府張漢。知縣陳旭改建。府志

先農壇。在東門外楊梅嶺。清雍正五年。署宣化縣知縣徐德秩建。置籍田四畝九分。祭器農具俱全。府志民國八年。高審檢兩廳遷邕。收取其地及籍田。並購買左右民業田塘。建

爲第二模範監獄。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在社稷壇後。明嘉靖二十五年知府郭南建。清雍正十年。知府張漢。知縣陳旭改建。今廢。

厲壇。在城北二里。今無攷。俱府志

按祀典。經費作正開支。社稷壇春秋二祭經費。山川風雲雷雨壇均附。共支銀一十七兩九分五厘。又雩祭支銀六兩。先農壇支銀三兩九錢七分有奇。見財政沿革利弊書。

關帝廟。在南寧府治西銀獅巷。名曰武廟。宋建。明正德十六年。有司概以淫祠毀之。嘉靖八年。都御史姚鏞。命知府蔣山卿重建。清雍正三年。奉旨追封三代公爵。遵欽定封號。設主奉祀。今爲同仁善堂辦事地址。

又一廟。在倉西門大街。清道光十七年。知縣柳際清倡捐重建。今爲南甯府中學堂地址。

又一廟。在城西鎮北橋外卡房街北頭。將就傾圮。

又一廟。附於縣治右側舊文昌祠內。今爲城自治公所。

按祭費。每年支銀一十六兩二錢六分二厘。見廣西財政沿革利弊書。

府城隍廟。在舊南寧府治西街。廟基高聳。爲五花嶺之一峯。明洪武初建。宏治十五年。

知府劉芳修。嘉靖二十八年。知府王吉修。後燬。清康熙十二年。知府韓章。通判顧鼎植重修。有碑記。五十七年。知府黃之孝修。郡紳李雲燦記。

府志（附祀田）一下東鄉陳誠戶屯糧米二石。計田一十六坵。塘一

口。坐落朝天張村。每年收租穀七十二斗。一下東鄉朱子柏蔣義夏人三戶。屯糧米一十石五斗。計田八十坵。坐落奇羅村。每年收穀租四十三石。一下東鄉蕭繼先戶。屯糧米九斗。計田二十六坵。坐落三叉村。每年收穀租七

石。一上東鄉何七戶。屯糧米三石五斗三升一合九勺。計田一十六坵。坐落站墟。陳村凌暮淥井塘一張。每年收租穀八石四斗。又此廟左側街道。及廟前各處。尚有舖屋收租。清光緒三十二年。興辦學堂。奉官廳諭。令查抄

廟產。以爲中學常年經費。此廟舖產。雖略有抄撥。然所抄猶未盡也。至其祀田。則尚仍其舊云。民國元年。倒毀神像。以其廟爲縣自治公所。三年

爲縣保衛團。八年。地方審檢廳成立。改爲審檢兩廳公署。後殿仍立蘇忠勇公成仁祠

。由金獅巷通行。

縣城隍廟。在舊府治西街銀獅巷武廟之右。宋時州守劉初築城屢圯。夢神告以依蛇行之迹

築之而成。州民感劉之德。附祀於府城隍廟。至清乾隆乙酉。知縣胡位鑄、周世英、萬廷

莘。始於府廟右購地別立。道光二十一年。知府柳際清。率士民重建。規模一新。有

碑記。（柳際清碑記）稽諸載記八蜡之祭。首列水庸。蓋城隍之祭古矣。若蕪湖縣廟。建於赤烏二年。則爲建廟之始。他若北齊書郢城。有城隍祠。隋五行志。梁五陵王紀。有祭城隍事。逮唐。則李陽冰、張說、張

九齡、杜牧。或說或文。皆班班可考。南甯爲古邕州地。按宋史蘇緘傳。緘知邕州。蠻人寇。城陷。其家三十六人自焚。後交人謀寇桂州。行數舍。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領兵來報怨。懼而引歸。邕人爲緘立祠。則以人爲神

。尤爲靈異昭著矣。宣化縣城隍廟。在府廟右。舊祀劉諱初。以公創築城垣。有功德於民也。夫蘇公以死勤事。劉公以勞定國。皆與古祀典合。則二公以血食斯土也固宜。廟創於乾隆丁酉。前宰胡君位鑄、始建數楹。厥後周君世

英、萬君廷莘。相繼修葺。規制未宏。歷數十年。而傾圮立見矣。余道光丙申冬。來蒞茲邑。入廟瞻拜。怵惕於心。慨然爲修復計。比年來人和歲豐。水旱疫癘之不作。獄訟盜賊之潛消。皆神之靈有以默相之也。爰捐廉以爲之

倡。並勸諸同志。及紳士商民。醵金爲助。鳩工庀材而鼎建之。前爲大門。列戲臺。中爲大廳。後安神座。最後建高樓祀神。后。並爲寢室。較從前奉神。后於右偏。則盡善也。其間碑文聯額。凡夙有於廟者。一仍其舊。而丹漆一新。經始於庚子之冬。畢事於辛丑之秋。工甫竣。適余奉權篆湘源之檄。都人士以余倡始其事。請序於余。余善其廟之落成。乃援筆而爲之記。至勸捐督工。辛勸勞動。則少尉胡君序謙。爲功實多。例得附記於末云。（附祀田）雷統勳捐太平六圖三冬潭黎村秋糧民米一石五斗。佃丁黃榮積承種。每年納租四百一十六斗九升。每斗二十二兩。又楚民邊仁作捐城外半邊街屋一所。曾高二姓承租。每年納租銀一十二兩正。

旗纛廟。在倉西門外三里。今圯。

三界廟。一在鎮江門內當陽街。今爲第四國民學校。

一在倉西門外三界坊街。舊日爲商界聚會議事場所。面臨大江。與天妃宮近。今爲第二國民學校。

晏公廟。在安塞門街內晏公廟街。今爲巡警派出所。

南嶽廟。又名注生宮。在倉西門外油行街東頭。渡船口上。今爲巡警派出所。其前有地一幅。民國八年。改爲菜場。

東嶽廟。在北門內大街。明洪武十八年建。萬曆三十三年。御馬監沈永濟修。有碑記。清乾隆七年。知府蘇士俊。率知縣宋敞。捐貲重修。並築墻垣。增建後屋。又清稽隱匿市地。復其地以資香火。（附府志祀田地基）下東鄉召禮戶屯糧米四石四斗一升。計田二十一坵。塘一口。坐落朝天古朗村。每年收租穀二十石。一續清出磨房街屋基地。共二十五間。每年共收租銀五兩九錢。一大冲口屋基地。共一十四間。每年共收租銀二兩四錢三分。一山貨行屋基地。共二十九間。每年共收租銀六兩九錢五分。民國紀元後。改爲軍械修造廠。

藥王廟。在北門大街。東嶽廟左側。民國紀元後。改爲軍械修造廠。

真武廟。在城西北瓦子橋北岸上。民國三年。改爲蠶業教員講習所。六年。改爲第三師範學校。

華光廟。一在倉西門外會館街。面臨大江。今爲巡警派出所。

一在南門外。兼祀關帝。今圯。

五顯廟。在倉西門外沙街天甯寺右。今改建舖戶。

火神廟。

在城東門外新街東頭。(附祀田)一東廂一圖十冬李鳳鳴戶。糧米一斗五升。計田一段。坐落廟前魚窩。又中井塘田二坵。每年收租穀四石。一東廂一圖六冬顏可懷戶。糧米

一斗五升二合。計田三坵。坐落官塘村。每年收租穀二石五斗。一上鄉高日化戶。屯糧米七石。計田二十二坵。坐落朱籠那朱那律三村。每村收租穀二十石。一下東一圖十冬駱以弘戶。糧米二斗六升。計田二十六坵。坐落

東門墟。每年收租穀六石。今改爲蠶業學校。

北府廟。在北門外一里白塔街。今改爲第七國民學校。

龍母廟。

在安塞門外。面大江。民國八年。開闢馬路。廟經拆毀。於廟前築一臨江碼頭。

石神廟。

在城外鎮北橋。民國七年。改爲商業學校。旋改爲縣立中學校。現又改爲第八國民學校。

民學校。

黑神廟。在城內東北。久圯。地基無考。

伏波廟。

在安塞門外江西岸。唐武帝初建。祀漢伏波將軍馬援。今改爲西岸國民學校。

懷忠廟。

在望仙坡三公祠前。宋知邕州蘇緘歿後。交人入寇。行數舍。衆見大兵北至。呼

曰。蘇皇城兵來。咸懼退走。州賴以安。因立廟祀之。元祐間。賜額懷忠。明萬曆間。

知府林夢琦修。蘇璿有記。後廟圯。並祀公於三公祠。是爲四公祠。清康熙四十九年。

將舊址建知府戴錦生祠。今圯。廟址無考。

(府志)附蘇璿碑記。邕州故有懷忠公祠。余先大夫也。公諱緘。宋熙甯間爲邕守。會交人不靖。躡欽廉。入邕近郊

。勢張甚。公部署卒伍。日以忠義拊循之。而警四五至。治兵使者。擁空伍不相援。公嘆曰。封疆之臣。有死無貳天之制也。吾之命已懸之天矣。遂與家訣。諸子曰。臣忠死。子孝死等耳。公復顧長子元曰。若家督也。其守先

人之祧。復顧諸子子明子正曰。若其與我同死。遂促子元歸。無何賊俾陴而上。公舉家三十六人。俱白燔死。邕人感公義。以死殉之。無一從賊者。神宗聞之嘆悼。追贈恩蔭有加。無幾。交人復亂。忽兵四面集。若霆若颶。交人驚曰。蘇皇城兵至矣。遂立解去。邕人立廟以祠。賜額懷忠。蓋特典也。後祀就圯。因附狄襄惠四公之廟。名曰五公祠云。(按後益以王守仁、莽吉圖、爲六公祠。今云五公祠誤。)余入粵西。弔公遺魂。莫莫淒淒。蓋庶幾一覩焉。至觀公舊廟。蓬蒿上下。猿狖哀號。未嘗不怆然自哭也。諸文學顧爲余言。按祀典有功於民則祀。以死勤事則祀。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狄襄惠諸功臣也。法宜並祀。懷忠公以死勤事。而且障一方。俾無玷於危。忠而有功者也。法宜專祀。余謀之二千石林公。僉曰可。遂建公專祠。如諸文學議。祠成嘆曰。甚矣哉。忠義之感人深也。邕故犴悍。不習中國之文教。至宋始用衣冠法度。自懷忠公忠誼所激。士爭嚮焉。迄於今雋者嫻於章。木者束於墨。深菁峻谷。顛識漢官威儀。至道及忠魂義魄。且爲撫膺而思。覆面而涕。雖國家蒸蒸之範哉。而忠義激發。其所摩者漸乃躬。一乃心。不惕於威。不疚於內。絕名去智。而一歸之天則云耳。語云。生不足以使之。利何足以動之。死不足以禁之。害何足以恐之。夫死生利害之間。重之爲千古。輕之爲一髮。此其差數然也。今世之求利也。甚於求生。而怖害也。甚於怖死。權門利竇。蠅集猿攀。一失其意。惴惴無人色。彼卽老死牖下哉。然生理已銷亡矣。爾多士忠誼之鄉。豈願其有此也。顧余不類。真其身於塵垢微縈之場。泯泯以生。夢夢以老。余終無以見先人地下。入先人之祠。愧汗交至。如不欲生矣。因薦以清醑。而重之以亂。辭曰。游崑崙兮蒼蒼。附靈犀兮湯湯。神之來兮彷徨。誰憑式兮螳螂。破我斧兮缺斨。念骨肉兮參商。瞻白雲兮故鄉。目欲撫兮農桑。耳暫聽兮滄浪。否泰交兮復其隍。蘋爲衣兮荔爲裳。桂爲殼兮水爲漿。聊容與兮翱翔。念此生兮靡知長。何以報兮皇皇。

太子廟。一在城北十里銅鼓陂。按風土記。宋皇祐間司戶孔宗旦。開銅鼓陂。利民灌田。

後人感其德。立廟於陂水尾之橫塘村以祀之。

一在城內。名孔中允祠。皇祐間。儂賊智高陷邕州。司戶孔宗旦死難。事聞。贈太子中允。郡人立祠祀之。祠久圯無考。

一在城西崇善寺右側。清光緒季年。縣令沈世培修復銅鼓陂。因創建此廟。今並崇善寺改建縣中學校。

吳侯祠。在城西北二十里心墟山麓。舊名淥樓廟。宋皇祐中。儂智高亂。永寧守吳。(失名)



與二子力戰不克俱死之。鄉人立廟崇祀之。稱淥樓大王。明宣德九年。知府李日成修之。

。清康熙間復修。恐誤為矯誣淫祠。改正今名。邑舉人劉章撰記。（府志劉章吳侯碑記。）自郡城西北。曲折二十里許。

也。祠之。蓋故宋永甯守血食所也。鄉人習稱淥樓大王。恐類矯誣淫祠。今本其始而改正名號曰吳侯祠。別真邪也。祠之。不知其時。明郡守李華。暨巡道。實重建而增拓之。自是靈爽倍常。歲時伏臘。郡人過客。往來相望。

於道。廡側一徑。可達泉谷。奠客臨流。始聞泉聲。瀟瀟灑灑。兩岸松陰。間以凄風。問涼於此。輒低徊流連不忍去。簫祠去村遠二里。□□□□乙丑秋。深夜火災。堂半灰燼。不克竟脩。蓋連歲浸也。比年屢登。章乃告鄉人。

曰。吾儕得甘食鮮衣。以樂有年。繫神是賴。而祠廢不治。是慢神也。乃率緣首五六人。募財鳩工。力任其事。甲戌落成。徵記於章曰。願有述。章竊念未眺新制。曷為記。爰單騎迤邐至祠。舍騎而步。參神像。登堂四望。前稼

葱鬱。遙望郡城。五象山聯鑣羅列。出沒隱現於烟雲縹緲中。非子厚所稱邇延野綠。遠混天碧者耶。祠故連門三座。而翼以兩廡。今又築寢室。棲侯與夫人合像於中。廟貌神威。煥然一新。章乃顧而感嘆曰。壯哉侯也。殆置之死地而

後生。不受君卹而後天卹者乎。宋仁宗時。侯為我永寧守。皇祐乙丑。廣源州蠻儂智高寇城。侯據城拒賊數月。糗糧絕。人民危。援兵不至。井水飲竭。三官嚙指血以餽。侯猶不降。城陷。遂聖節死。越壬長。天子乃命狄武襄復

其地。然則侯之死於殉國之忠。子之死於殉父之孝也。夫侯當喪城失地時。舍生取義。身首不保。寧復知其百年後。猶凜凜有生氣。而巍祠敞宇。以血食千秋哉。譬名材焉。暴以虐日。剝以嚴霜。搖蕩以震雷烈風。試諸艱危屈折

承天澤。然後其脈液內完。膚理外堅。以成其千百年長久。而受造化雨露之澤。不然。樗櫟匪材。朽敗久矣。猶堪平

矣。牛溲馬矢。沔填其中矣。侯祠世世巍煥。歷千百世而靈威愈赫。非置之死地而後生。不受君卹而後天卹者耶。蓋天下事。功名富貴。萬種成空。惟三不朽耳。德其一也。侯之父子。以忠孝大德。流芳千載。吾儕若庸庸碌碌。

無尺寸品行見於世。嗚呼。卒然一息不繼。亦朽木耳。願侯誘我士民。惟耕讀是務。惟孝友是興。俾風雨時。稼穡登。送我孟賤。無令為害茲土也。庶幾世世肅恭。侯祠無廢典乎。爰為之記。

馬王廟。在府治西。義學對門。民國八年。改建舖戶。

四相公廟。在南門外下郭街。清光緒季年。改建商埠拆毀。

文昌祠。一在府學宮左側。

一在倉西門內直街。（舖租附）舖二間。每年收租銀五兩。

按倉西門內直街文昌祠。民國元年。邑人假爲城自治公所。三年。改爲保衛團局。五年。於祠後闢一城門。將祠拆毀。以其地建爲舖屋。闢爲新西門街。舊日之舖。賃與商人大盛號改建新舖。所有新西街舖屋建築之費。俱由常年義倉開支。其租欸。卽撥歸常年義倉值年收存。其保衛團局。另以祠左之關帝廟爲之。

神霄祠。在南門外下郭街。今改爲第三國民學校。

六公祠。在望仙坡。舊名三公亭。祀宋狄青、孫沔、余靖。後懷忠廟圯。因移祀蘇緘於內。又益以王守仁。易名五公祠。明洪武宏治中。歷有修建。清康熙十八年。鎮南將賀麟吉圖。恢復南甯。郡人思其德。並入祠奉祀。是爲六公祠。向無專祀。每歲附祭於府學名宦祠。乾隆六年。知府蘇士俊。倡以春秋仲月戊日爲期。捐備祭禮。以崇專祀。撰文以昭永久。(祀田附)一在下東一圖副一冬曾可昌戶糧米五斗五升計田五十五坵塘一口地一塊坐落本祠山脚每年收租穀一十二石 一北鄉四圖七冬張啟猷戶糧米一斗一升又沒官米一斗二升俱坐落橫塘村每年共收租穀四石 一下南鄉李月桂戶屯糧米七石六升三合八勺計田四十五坵坐落那鬱那杜二村每年收租穀一十八石 一北鄉一圖三冬鍾文節戶糧米六斗計田三十三坵坐落橫塘村每年收租穀二十石民國六年。巡閱使陸榮廷。將祠拆毀。改建鎮寧砲台。

陶使君祠。在城內。宋陶弼知邕州。多惠政。州人德之。立祠祀焉。今圯。祠址無考。

王文成公祠。在北門內。卽敷文書院。明嘉靖間。新建伯王守仁建以講學。後人思之。立像以祀。刻其手書平田功於壁。並置祀田。互見敷文書院。(祀田附)一在下東鄉朱定義戶屯糧米三石計田四坵坐落那棍村每年收租

穀一十四石八斗 一下東鄉陳興童戶屯糧米十石計田百二十坵坐落奇羅村每年收租穀西十一石一斗 一永淳縣南一六冬湯存叙戶屯糧米九石三斗七升七合坐落塔脚潭高村每年和穀一百八十七石五斗五升折銀六十七兩九錢八分一厘有奇其銀除納糧外解本府同知作春秋二祀餘存銀備修葺 一塘三口在祠後每年收租銀五兩

郭公祠。舊在崇善寺東。明隆慶間建。祀知府郭應聘。萬曆間。通判戴士鼈修。並置祀田。邑紳蕭雲舉記。歲久傾圮。清康熙七年。通判顧鼎植重建。後復圮廢。六十一年。同

知聞入紳。改建文成祠西隅。(府志附祀田)北廂二圖二冬郭公戶計田一百四十一坵塘九口坐落上楞那左村每年原收租穀二百一十五石後祠廢田荒為佃戶隱賣康熙二十年通判劉鴻清理

後止收折租銀一十三兩六錢內除納糧銀三兩六錢八分納米一石九斗六升餘係同知收備祭祀之用

胡林二公祠。在府學左。明萬曆間建。祀左江道胡廷晏。知府林夢琦。祠久圮無考。府志報德祠。在文成祠右。明萬曆間。左江道楊寅秋。綏交有功。建祠以祀。後圮。清康熙十

年。左江道宋翔。知府韓章。通判顧鼎植。知縣張瓊。捐資修復。並勒綏交文於石。

府志民國初。為道尹公署收用。

崇德祠。在倉西門外四里。清康熙十四年。左江道張道澄。德澤及民。郡人立祠祀之。

(祀田附)北鄉二圖九冬何君召戶糧米九斗計田三段坐落那臥村每年租穀二十四石按祠久圮基址無考祀田亦久被隱沒

龍神廟。舊在烏龍寺內。乾隆二十八年。左江道壯德。率府屬修建。署其門曰龍神廟。有

碑記。俱府志

按祠後更名曰烏龍古祠。內二進。祀地主白夫人。名曰白夫人祠。光緒末年。以其地

為南寧府中學校。

府名宦鄉賢二祠。初名宦鄉賢。附祀府學兩廡。清雍正二年。知府慕國典。捐建名宦祠於府學

左廡下。鄉賢祠於右廡下。十年。知府張漢修。府志民國四年。知縣韋文林重修。復置牌

位。并將縣名宦鄉賢神牌。移來合祀焉。名宦姓名。見職官志。鄉賢姓名見列傳。



建屋宇一進。其下建爲戲台。民國三年。建暢園於此。現改爲菜場。

雷廟。在城南平南村。建自隋唐前。爲古邕州舊蹟。府志

表忠祠。在護國寺左側。清代建。以祀死難官紳。其創建年月失攷。民國六年。改爲省教育會。

昭忠祠。在南門內。清代建。以祀文武官紳殉難者。創建年月失攷。縣令李宗庚修葺。爲書昭忠祠扁額。今並其地入正誼書院。改建縣自治會會場。

行宮廟。在下石牌坊街。昔因修葺護國寺。將神像暫遷其中。遂名曰行宮。創建年月失攷。光緒三十四年。以其地並右側右營守備署。爲模範兩等小學。今爲第五國民學校。

曾公廟。在東門城內左側。建自宋皇祐間遷建州城時。曾爲江西人。司督築。工旣竣。邑人思曾功。因立廟祀之。民國八年。巡閱使陸榮廷。創建今昭忠祠。於舊左營箭導地。遂毀此廟。以拓該祠基址。

中營家祠。在七星橋南橫街東頭。舊係武營管業。創建年月無攷。民國五年。由軍府變賣。改建民宅。

左營家祠。在星橋南橫街西頭。民國紀元後。亦由軍府變賣。今爲電燈局。

城守營家廟。在南門外下郭街南頭。清光緒三十一年。收其地開闢口岸。此廟遂毀。

右管家廟。在城南門外下郭街。神霄祠左側

龍王廟。在當陽街。

鬼谷廟。在北門內牛角灣街北頭小巷內。

慶祝宮。在城內北門街。光緒二十三年。署宣化縣李天鈺重修。

三皇祠。在布行街。明洪武間建。祀天地人三皇。宣統元年。管學將此廟與五冬雷氏祠兌換。街衆不允。釀成械鬥。死者三人。與下雷氏祠互見今此廟經已拍賣。改建舖戶。

雙忠祠。在城西橋板村。明末孝廉梁雲昇。糾集義旅。爲保障計。鄉井賴安。明末死節。時有漂陽楊禹甸督餉至邕。素與雲昇善。亦捐軀赴難。後並顧靈茲土。里人立祠祀之。

府志

按明紀事補遺。載清順治七年十一月。永明王發梧州。二十八日。駐蹕南寧。八年十二月。清帥線國安。督兵西上。初十日。永明踉蹌走出。至瀨灘。而南寧陷。太僕寺少卿丁元相。戶部員外郎楊禹甸死之。觀此。則楊禹甸死節。似在清兵入城之日。然余聞故老言。梁雲昇帥鄉兵護蹕。以禦追師。與清兵抗戰。敗績而死。証之府志廟立雙忠。則楊禹甸殉節。同在此時。較爲可信。又考補遺。永明出走時。國安以精兵追蹕其後。塵掩皇輿。扈蹕官員相失。王嫂桂恭王妃。亦不能相顧而棄之。以是觀之。非得此斷後之師。則永明未易出險也。惟府志語焉不詳。蓋在興朝。而述勝國之事。諸多忌諱。故多隱約其辭。然所云糾集義旅。又曰捐軀赴難。已可概見。總之永明駐邕。爲時多日。吾縣遺民出仕行朝。富不乏人。抗節者亦在多有。當不僅雲昇一人也。祇緣邊省文化未興。又恐觸犯忌諱。賈禍。故書缺有間。居今日正宜多方搜羅。不可令吾先民潛德幽光。長此泯沒。則載筆之責也。

五冬雷氏宗祠。在城內石牌坊街西向。民國三年建。係舊日左營守備署。先是該祠在東城脚葫蘆塘。清宣統間。爲模範小學收用。將城外布行街三皇廟。與雷氏互易。主其事者

爲左江道紀堪謹。給與執照。得自由改築。將履行矣。適堪謹去官。而國適變。街衆不允。民國元年訟於官。官根據執照。雷氏當然勝訴。街衆愈不服。雷氏以爲如此頑抗。非可理喻。且其中當有主使者。於某日率其宗人數十。謀以武力解決。將予主使者以懲創。強致執行。不料此輩預先布置。左袒一呼。市人千百群集。遂釀成械鬥。雷氏以寡不敵衆。慘死者三人。負傷者亦衆。遂造出此番惡孽。一閔而散。主使在逃。卒以兇手無主名。法官無從辨理。事將擱矣。二年。會中央委紀堪謹爲政務廳長。雷氏乃據情上控。堪謹以民衆不可抑。而雷氏祠又不可無着落。乃雙方通融辦理。以舊守備署。給與雷氏。將商民李秀清槍決。於是懸案始結。然秀清實非此案兇手也。

按三皇廟址。適當市廛。每年租賃可得數百金。以之互換。雷氏當然承認。惟街衆以爲地方公衆之廟。並非官產。此椿權利。雷姓~~何~~能獨享。持此理由。且益以神權之說。煽動大衆。發生此惡劇也。

甘夫人節烈祠。在北門大樹脚街。清光緒間旌表。其子江西贛甯兵備道唐椿森奉敕創建。

義勇祠。在潭洛村。清咸豐間。匪首雷長鰲。率大股攻楞福村。團總馬英乾。督團練與戰於岵鞍山。亡於陣。練丁死者四十六人。事後閭團建義勇祠祀之。同治六年。楊縣令改爲昭忠祠。左江道吳德徵爲書有勇知方額云。

義忠祠。在八塘墟。清同治間。赭寇流入賓州。將上犯郡城。其黨賴裕新者尤慘暴。所過俱遭屠洗。該團團練慨憤。先據險要之。鏖戰於崑崙關數晝夜。斃賊無算。敵退。團練亡者亦數十人。事後。鄉人立祠祀之。屋宇三座南向。今改爲崑崙初級小學校。以上四廟。均係新調查所得。以其在社會上。有密切關係。故錄之。餘皆畧。

馬武烈祠。在北門城內大街。清光緒二十八年。蒙山馬盛治。自邊防統領。署左江鎮總兵。剿匪於隆安馬鞍山。陣亡。事聞。奉勅賜諡武烈。死綏地方。得建專祠。後舊部陸榮廷。陞任廣西提督。捐貲購舊回春閣地建祠。宣統三年落成。奉主入祠。屋宇三進兩廊。新昭忠祠。在城東門內。民國八年。兩廣巡閱使陸榮廷。籌捐所部。得四萬餘金。以舊方營箭導。及曾公祠等地創建。祀蘇元春、馬武烈。及清末民國之交死事諸人。屋宇兩大座。兩廊。外爲戲台。內爲客廳。頗宏濶壯麗。

## 寺 觀

附菴堂

天甯寺。在倉西門外沙街。唐建。名龍興。明洪武間易今名。清康熙甲午。知府沈元佐捐修後殿。雍正五年。僧祖慧募修。寺後有諸天閣。其基爲五花嶺之一峯。(府志) (附祀田) 一華戶糧米一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計田二十三坵坐落橫塘村每年收租穀一十六石一上南二圖九冬蘇歌佑戶糧米一石計田一百一十九坵坐落潭蒙村每年收租穀二十七石光緒三十四年。改建南寧總商會。

護國寺。在城內府治東大街。明萬曆間建爲關帝廟。將圯。清康熙三十一年。左鎮總兵唐光堯。左江道吳中正。捐貲重修。恢擴前模。奉關帝於正殿。後建大悲閣。以供大士像。易名護國。並置祀田。(府志) (唐光堯重修護國寺碑記) 皇上修明禮教。和洽神人。凡直省郡縣。昔聖先賢。有一功一事。足以祐福蒼生。振勵風教者。咸詔所在有司。察其壇祠名蹟。次第修舉。恪虔俎豆。嗚呼。此盛世宗祀之典也。邕城南街。舊有關夫子廟。邕自有明萬曆年間。繼而里人揚困作者。又建危樓一座。宏傑偉麗。亦稱大觀。惜其位置規模。差不中度。迄今久曆年所。祀守非人。螭盤虬棟。盡爲蠹朽。堯等濫守此邦。賴夫子之靈。而上抒九重之顧。數歲以來。民用和睦。中外輯甯。苟於是廟而聽其兀冪以圯。不幾慢神貺而玩天子之令乎。於是不揣固陋。倡率合標將弁兵丁人等。共捐俸資。謀復新之。時因舊址狹隘。另購



新基數十餘丈。東抵街。西抵巷。鐘樓界其南。濠塹界其北。經營既定。百工效能。屬釋氏開公董其役焉。開公古閩汀杭人。雲門湛禪師五世孫。為峒宗三十二世也。公篤行精修。○( )○( )○( )○( )故以是役○( )之。經始於辛未之春。落成於壬申之夏。前為大殿一座。宅夫子也。後為大悲閣一座。崇大士也。左右靜室各三間。苾芻棲息之所也。外而兩廡。外而山門。又外而垣墻。一檻一堵。纖悉畢具。庶幾無侈前人。無廢後觀矣。工竣。又倡四營將領。續捐俸資五十兩。買團黃團蒙村田租一百一十餘石。為祀神瞻僧費。自此寺有恒產。而僧有常住。尚虞癘炬之繼哉。噫。襄此舉也。一則體大子之命。一則答神貺之靈。次之。邕州介在天末。與雕題漆齒。往來錯雜。民風污染。政教罕通。籍夫子赫濯其間。俾瞻仰者三軍起忠義之思。九醜消跳梁之胆。則此舉誠為義所不可廢。勢所不容已者也。至於大悲一閣。向以夫子之廟。崇祀血食。主持香燭。恒不得人。故鍾鼓時衰。廟貌日替。今奉佛有閣。飯僧有田。耆禪尊宿。皆可依歸。而吾夫子之靈。自可恒妥而恒侑矣。矧夫大士救世以慈。與吾夫子匡時以義。均於王度有裨。亦不妨統名之曰護國寺。若謂踵事增華。而黷祀邀福。則吾豈敢哉。(附祀田) 下南四圖一冬凌雲宇戶糧米四石八斗計田三百坵塘二口坐落團黃壇 蒙二村每年收租穀一百一十二石 光緒三十一年。以該寺設立高小兩等小學校。民國初。改設廣西陸軍測量局。神像俱毀。民十以後。改建為廣西教育廳公署。今又改建為廣西博物館。

烏龍寺。在倉西門內。相傳宋皇祐間築城屢崩。知邕州劉初夜夢神授以蛇行築之。乃可成。明晨見大烏蛇如龍狀。繞行於地。遂依跡築城。果不崩。因建寺祀之。清康熙間。左江鎮總兵郭義修。有碑記。

(府志附祀田) 一上東鄉朱書童戶屯糧米二石三斗五升四合計田五十二坵坐落皂角村每年收租穀一十七石一上東鄉王仲八戶屯糧米七石六升三合八勺計田四十一

坵坐落站墟陳村每年收租穀一十八石 一上東鄉王仲八戶屯糧米六石二斗計田八十二坵坐落淶淩旻村每年收租穀一十八石 一西鄉鄧招孫戶屯糧米七石四斗三升四合有奇計田三百三坵坐落石埠砵砵村每年收租穀三十四石 一北鄉村應魁戶屯糧米七石五斗一合計田六十七坵坐落皂角村每年收租穀二十四石一西鄉孫思敬戶屯糧米三石二斗六合九勺計田一百二十坵坐落石埠淶淩開淶黃三村每年收租銀七兩一上東鄉烏龍禪戶屯糧米九石二斗八升八合有奇計田三百二十三坵塘七口坐落朝天塘李彩村每年收租穀五十石 一下東鄉歐如茂戶屯糧米四石計田三十五坵塘四口坐落那朱茶蓼二村每年收租穀九石 一下東一圖副一冬烏龍禪戶糧米一石計田三十七坵坐落潭潭貢村每年收租穀一十三石 一下東一圖副一冬烏龍禪戶糧米六斗計田二十九坵塘二口坐落潭潭板新村每年收租穀一十石 該寺與關帝廟白夫人祠。一排相連。前臨街道。後達城基。內則門巷相通。重簷複室。棟宇宏廠。為邕城諸寺廟之冠。寺產可調查而得者。

田一千一百一十五坵。塘一十三張。舖屋八十四間。其遞年施主捐送尤夥。尙難盡悉。每年租項。皆由住持僧管理。所入既厚。衣租食稅。擬如封君。歲時佳節。乾兒候問。俗例凡人家小孩命帶和尙關者、須認僧人爲父、則易養、謂之拜契、設筵餽贈。備極豪侈。游僧過從。酒肉徵逐。欸待優渥。更無論矣。其養尊處優。阿彌陀佛。曷嘗留意。詎知乘除之數。苦樂相循。會中朝厲行興學。奉文到郡。郡人集議籌款。苦無從出。於是議決將寺產勒繳。充作辦學經費。惟查抄寺產。未有明令。官府未敢過爲主張。然諸君熱心興學。無論如何。毅然執行。初以查抄之案。事出非常。諒非旦夕間可了。乃一致堅決。卒能於最短期間集事。誠非初念所及料也。當此事動議時。僧人知事不妙。不惜重金運動權要。力謀抵抗。又與滬上及日本寺僧。聲氣相通。予以援助。然卒無効。徒呼負負而已。案當日祇查抄舖屋田產尙未議及此光緒三十一年事也。是年冬。即以該寺開師範傳習所。逾年。乃修建該寺。成立南寧府中學校。民國六年。改爲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十六年。遷於南門外高廟坡。校址爲廣西銀行收買。崇善寺。在城西四里。明嘉靖二十九年。改爲西郭書院。後廢。仍爲寺。(府志)(附祀田)上東一圖六冬徐勒戶糧米

三斗二升計田四十三坵坐落那婁周淶村每年收租穀一十五石今改建縣中學校。

紫竹林有三。一在城內護國寺左側。創建年月未詳。內十八羅漢像。皆黑金鑄成。民國初。倒毀神像。俱散失。其梵宇皆歸併護國寺。爲教育廳公署收用。現開關馬路。被割讓。一在北門大街敷文書院右側。清光緒間建。民國三年。歸併敷文書院。爲道尹公署收用。現爲女三中學校收用。

一在城西上郭街。舊三皇廟右側。清光緒間建。今存。

寶林寺。在城東八里垠邊村。

舊名太平村

宋皇祐間建。明成化七年繼修。崇禎癸未。邑舉人李

遇陽。暨曾紹軾重修。並建樓於後。清康熙癸未。紹軾子憲程。遇陽孫文魁。復修。兼

置祀田。邑紳許必可撰記。

(府志)許必可重修寶林寺碑記。吾邕上南之寶林寺。此古刹也。向者李先生諱遇陽。值大比之期。過而禱之。許以掇第。誓為修造。並欲建觀音閣於其後。

果爾鄉薦如願。彼時鳩工庀材。興作方殷。未竟其事。而滄桑變起。更值鼎革。不惟寶像未及莊嚴。抑且樓閣半被拆毀。將曩時敬神之爐烟。禮佛之蒲團。仍復消沈於荒烟蔓草間。爰有會首曾君諱紹軾君。為之徧告衆信。協力捐助而後成。其規模漸以臻於大觀。今尤幸令嗣憲程。肯堂肯構。繼先志而光大之。而山門整飭矣。佛像輝煌矣。更填前後地基。改砌大石脚。以圖擴充。而樓閣備舉矣。將向之所未有者。今為之加增。向所毀壞者。今為之重葺。向之所未及丹雘者。今為之華麗。且為寺門長遠之計。而李君遇陽之孫文魁。暨憲程二信士。同舍貲財。買置常住田塘。供佛齋僧。又置舖房。以為上供香燈之資。俾得悠久於日後。其功德豈不偉哉。因以烏龍寺目度和尚。兼雲禪上人。住持其中。以為護法。此真佛法之靈。故爾機緣之巧也。如此者固能使其先君無罣礙之遺。而衆信均受清甯之福。克昌厥後。蓋有以卜之矣。特述其始末。爰鐫諸石。以備稽考云。(附祀田)一下東一圖副一冬曾可昌戶糧米五斗計田三十二坵坐落大鄧村每年收租穀二十石。一下東一圖副一冬曾可昌戶糧米一石八升計田一百四十坵坐落淶晚村每年收租穀二十四石。一下東鄉秦王仁戶屯糧米二十九斗計田三十八坵坐落那平那舅二村每年收租穀一十二石又寺後塘二張自種。該寺三進。每進三大間。另後樓一座。清咸豐間俱燬。同治十二年。里人捐資

修復正座。今存。現為該村辦團公所。寺前並左右有偏桃樹三株。大逾四人圍。高六七

丈。老幹虬枝。尚產果纍纍。盤鬱蒼秀。蓋數百年物也。近日有借口辦學。欲貨此樹。

以充學款。將施斧斤矣。旋以衆情未協。不果。夫故鄉喬木。動繫懷思。詩曰。維桑與

梓。必恭敬止。況此數百年物耶。苟有愛鄉觀念。婆娑其下。能毋慨然。

青山寺。在城東二十里。青山。明萬曆間。縣蕭文端公建。並於寺左建浮圖一座。九級。

高十餘丈。未知何時觸電。坍頂上二級。今七級。參府志該寺倚巖面江。雄奇詭麗。復有

長松喬木。古榕怪石。清幽絕俗。實爲全縣名勝之區。詳見山川明季後。所有山房精舍。古

木森林俱燬。惟寺與塔存。光緒初。古閩張令秉銓。倡率郡人捐資重修。民國二年。郡人集股。在寺間設立林場。名曰崇實公司。於山前後左右。徧植松杉數十萬株。惜管理乏人。成績鮮著。尤可惜者。是山奇石幽磴。光怪陸離。歷來不知保護。一任近處石匠。據爲營業。剝削殆盡。大爲遺憾。

羅山寺。在城北二十里羅山。相傳晉葛洪修煉於此。明嘉靖八年。副總兵張祐。建亭其上

。名曰仙迹。府志該寺與青山寺。同爲縣內名勝。吾鄉先輩蕭文端公遺集。取名青羅。寓

意於此。今則古寺荒涼。頽垣敗棟。仙人黃鶴。杳難尋矣。

宏仁寺。在安塞門外。江之西岸。即九蓮菴。明萬曆間郡紳蕭雲舉建。清康熙二十九年。左

江鎮總兵唐光堯等捐修。俱有碑記。(府志) (祀田附) 下南四圖一冬凌雲字戶糧米四石八斗計田三百一十二石該寺

爲縣內八景之一。所謂宏仁晚鍾是也。每當夕陽西下。皓月方升。江船夜泊。餘響悠揚。令人悠然遐想不盡。今改爲江西岸兩等小學校。無復有此矣。

堡平寺。在城南五里平南村。創建時代未詳。明嘉靖二十九年。知府王貞吉改建中郭書院

。郡人潘槐撰記。旋廢仍爲寺。府志今改爲村師範學校。

錦露寺。在城西八里中堯村。明正德間建。天啓間重修。清乾隆十四年。道光二十二年俱

重修。府志

明秀寺。在城北五里橫塘村。初自宋朝。舊名聖堂廟。明正統甲子。本府副都綱茂靜倡修

。並植松三十六株。今改爲明秀寺。

(府志) 祀田附) 皂角村租穀共一十八石九斗正田大小共四十一坵  
北湖租穀五石正田大小共一十坵蘇盧村租穀四石正田大小七坵納

銀一兩八錢零八厘納  
實米四斗一升二合正

佛聖寺。在城西南八十里。胡村段西。清咸豐間重修。府志屋宇三間二座。拜亭二座。右爲

廂房。前爲戲台。今爲國民學校。

飛龍塔。在潭洛村那更嶺南向。清道光十六年建。高六仞。樓三層。左右有廊。前建大門

。後以墻垣。門前石辟邪二。高六尺餘。雕鏤最精。塔第一層祀神農孔聖。二層祀文

昌關聖。三層祀奎宿。光緒四年。塔稍崩頽。十四年。改爲閣。今尙巍峨。

三清觀。在城東半里。宋建。初在北門內牛角灣右。明嘉靖十五年。知府郭南改建今地。

以舊址爲縣署。府志該觀在東門碼頭濠畔。距城不至半里。清咸豐九年夏間。赭寇攻城。

於觀前暗掘地道。守者覺之。知賊大部駐觀內。乃發巨炮轟擊。炮弹直穿觀前門橫額上

。洞墻而入。賊驚遁。事後。人咸以保城之功。在一砲之力。觀前砲迹。令勿葺。俾留

紀念。民國初。以觀改爲國民學校。將頭門改建。砲迹始滅。

詳見  
兵事

梓潼觀。在城北。又名文昌廟。民國初。學界青年倒燬神像。雷厲風行。市人遷徙神像於

此秘匿。偵查不及。得免。人咸謂爲偶像桃源。未幾市人因捐資改建。將觀擴張。頗宏

敞。易名爲文武帝廟。

聖觀。在揚美段北隅炮象嶺。屋宇三間五座。兩廊東西向。創建年月無攷。明正德間重修

。清康熙至光緒。均有重修。每年三月三日。村民迎神賽會。祈禱逐疫。

參府  
志

廖仙觀。在南門外一里。清光緒間建。祀廖三寶。三寶爲清乾隆時人。世居下郭街。事母孝。相傳學道仙去。至今百餘年。其宅已毀。尙餘半堵泥牆。時城內馬草街。有新娶婦。不知何故。於洞房夜自刎。未殊。因取此墻泥敷之而甦。於是闕傳靈異。遠近爭來祈禱者。自辰至酉。絡繹不絕。時褚縣令興周。恐因此滋釀事端。出示嚴禁。不能遏止。適邊防提督蘇公元春。行部到郡。公素佞佛。聞之。因倡率勸捐建觀。遂拓石。建成二大座。每座三楹。規模宏敞。其神龕雕絕精緻。此光緒十四年間事也。民國初。因毀神像。以觀改建共和戲院。旋賃與織布工廠。現改爲保愛善堂。

玄天閣。在城西一里。其西扁曰嶺表通衢。其南扁曰元天寶閣。旁有樓。題曰寶月樓。又

鞏閣樓。在倉西門外上沙街。府志玄天閣。即鞏閣樓。因樓跨街。故名鞏閣。非有二也。

現開闢馬路。概被拆毀。其右側房間。改爲仁愛贈醫善堂。(附舊祀田)一西鄉二圖十冬孫應蘭戶糧米六斗計田二十六坵坐落橫塘

嶺崗二村每年收租穀八石 一北鄉二圖二冬陳邦叔戶糧米五升五合計田三坵坐落橫塘村細村每年收租穀二石 一下東鄉王納言戶屯糧米一石五斗計田七十三坵坐落新丁村每年收租穀十石

三元閣。在鎮江門外。下有碼頭。今並毀。改爲馬路。

萬壽宮。有二。俱在倉西門外。其在鹽行街者。爲江西人臨江會館。在沙街者。名仁壽宮。

天妃宮。在倉西門沙街。向爲敷文書院產業。今改歸縣自治會公產。

魁星樓。在府學左。清乾隆元年建。今改建南甯圖書館。

迎春樓。在城東新街火神廟左側。創建年月未詳。今毀。

白衣菴。在城四五里。明萬歷間建。清康熙四年。左江鎮總六全卽修。有碑記。府志今改爲

縣立高小學校。(祀田附) 下南一圖副一冬蕭實戶糧米七斗七合三勺計田六十二坵塘一口坐落那賴村每年收租穀三十七石

西竺菴。在城外西平橋。清康熙十一年。郡人公修。有碑記。府志今改普濟留醫院。(附舊祀田)(一)

北鄉蔡司受戶屯糧米一石計田二十三坵坐落蘇盧村每年收租穀八石四斗(一)新寧州如禾四圖四冬甲戶糧米六升六合三勺計田一十五坵坐落瀨潭村每年收租穀六合塘一口租銀四錢又田五坵收租穀二石(二)新甯州本冬糧米九升計田一段坐落瀨潭村每年收租穀七石又含馬田三坵租穀三石

準提菴。在城西七里。明建。清康熙四十七年。郡人徐世昌捐修。(祀田附) 北鄉一圖三冬何茂昌戶糧米二斗八升計田四坵

塘三張坐落菴前每年收租穀五石租銀二兩四錢

地藏菴。在城西五里。清康熙五十三年。士民施宗典等捐修。(塘地附) 北廂三圖三冬廖捷貞戶糧米一斗二升計塘一口地三段坐落菴前每年收租銀七兩

地靈菴。在城東南八里。(上俱府志)(祀田附) 康熙五十年知府戴錦捐置南廂一圖十冬李萬象戶糧米七斗二合計田二十六坵坐落大王墳村每年收租穀二十五石雍正十二年知縣陳旭捐置西鄉一圖

九斗凌茂戶糧米一斗係地自耕

按該菴。府志載在城東南八里。未言其處。因菴久毀無攷。清光緒初。比丘尼募捐。改建於城南三里凌鐵村。光緒末復燬。此菴遂廢。其祀田歸水月菴比丘尼管理。後尼破。佃者遂抗不交租。某尼議以田轉送贈香津私立小學校。佃者抗納如故。雖交涉無効。

水月菴。在南門外下廓街。府志清初建。光緒間修。

海會堂。在東門外新街。府志創建年月未詳。現改為華明贈醫善堂。

斗姥宮。

在西城外上廓街。清光緒間建。爲比丘尼焚修之所。陳設雅潔。非他菴所能及。

該尼未悉其所自來。素爲慈善團體所信用。或云係某土司女。許字非人。憤而祝髮。是否未詳。然其人頗聰明。饒姿色。兼通詞翰。善應對。恒出入權要之門。博得一般裙釵輩喜悅。以故每月蒞菴設齋施舍者。環佩聲不絕。久之。受人請託。通關節。凡劇大重案。得其說進於鄭袖。無不立解。但其事秘。世人莫悉其玄妙。惟有所募捐。雖千金。咄嗟立辦。其才實有足稱者。斯尼中之矯矯者歟。今改爲縣中學寄宿舍。

淥天菴。

在城南六十里。屋宇二間。面八尺江。向東北。內祀玄帝三界大士。清康熙二年

。村人莫自宣創建。乾隆四十七年。莫大德大經等募捐重修。每年二月十九。三月三日祭祀。行儺逐疫。

(祀田附)一太平一圖六冬莫全糞戶糧米三斗七升二合計田二十九坵坐落瀨沙村自耕二下南四圖四冬雷俊忠戶糧米二斗計田二十四坵塘一張坐落那甲村每年收租穀五石

觀音堂。

在馬草街府治前。清乾隆七年。知府蘇士俊卜地於堂右捐建門面廳屋後房共九間

。給僧僦客寓取租。爲修焚資。

參府志

今爲女子高小學校。

三官堂。

一在鎮江門外。

一在北門茶亭。明崇禎間建。清順治十年。知府葛天驊修。康熙四十五年左江鎮標中營遊擊邵三異等捐修。有碑記。

按鎮江門外三官堂。在注生宮碼頭左旁。爲接官迎候之所。名曰接官亭。屋宇三楹。民國初拍賣。改建鋪屋。北門外茶亭三官堂。清光緒間改建。爲存宁火藥局。民國八年二月。火藥無故爆發。燬焉。今無存者。

千佛堂。

在城東一里。明嘉靖二十九年。改爲東廓書院。今廢。府志



NO 61320  
邕甯縣志

莫炳奎集

Pe83 卷25 年表の冊

~~922.975~~  
6442

中國農民銀行

圖書館簡則

1. 本館借書時間除期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2. 借書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時欲續借書者須先將原書攜至借書處聲請續借如管理員審核並無他人需要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不得再過二星期
3. 借閱圖書不得圈點批註拆角污損如有以上等情者應照時價賠償

Pe83/6442.1-4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編著者 邕寧縣修志委員會

承印者 南寧大成印書館

發行者 邕寧縣修志委員會

